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NNING  
BUYI & MIAO AUTONMOUS COUNTY

**2023**

**第三期**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ZHENNING BUYIZU MIAOZU ZIZH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9月30日第三期

##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0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决定.....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4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4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50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55

【收发文件目录】

收发文件目录.....57

【大事记】

2023 年第三季度大事记.....61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镇宁自治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3〕4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有关单位（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镇宁自治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 第一章 序 言

#### 一、方案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黔府办发〔2016〕24 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贵州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黔财农〔2019〕86 号）、《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二、方案编制因由

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统筹考虑整合范围内财政涉农资金规模，结合可用于乡村振兴各方面的其他财政资金情况，合理安排 2023 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借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机遇，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创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结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集中使用，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 三、方案编制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多渠道进水、一池蓄储，优化结构、集中投入，部门协同、各负其责”原则，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需要，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即将整合的财政专项涉农资金进行统筹、集中使用，重点瞄准脱贫攻坚后续巩固扶持，防止返贫，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分配到各行业部门，由各行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目标任务

### 一、年度目标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增加脱贫及边缘易致贫群众人均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工作。

###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脱贫及边缘易致贫群众的收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

### 三、资金整合目标

全面推动涉农专项资金“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统筹安排、强化监管、运行安全、使用高效”管理，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效。结合年度涉农资金规模情况，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4411.6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14.69 万元、省级资金 1397 万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措施

### 一、建立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台账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建立整合资金总台账，各责任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的整合资金台账，通过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二、明确资金管理程序

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报账及目标考核的唯一依据。纳入整合的各专项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必须取得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批复方可实施。列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各部门（单位）必须高度服从，未经批复不得擅自组织实施。

### 三、加强工作对接和汇报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资金使用单位的联系，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随时掌握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定期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汇报，确保整合资金项目按计划完成。

### 四、全面落实公示公开制度

推进政务公开，县各涉农资金部门要及时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整合资金来源、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整合资金严格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审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相关要素具体、明确、可追溯、可核实，具有可操作性，扶贫效益明确，产业化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利益链接机制，项目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管护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确保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好项目。对已提前实施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原渠道批复方案进行实施。

### 六、强化绩效目标考核

严格落实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结束或年度终了后各项目责任部门要开展绩效目标自评，总结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涉农整合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农业产业发展类、其他类项目，共计 62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4 个、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1 个、其他类 7 个。

###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实施地点。在丁旗街道桃源村、简嘎乡播西村等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产业机耕道。产业机耕道宽分别为 3 米、3.5 米、4 米、4.5 米、5 米，厚 0.15 米。

(三) 建设补助标准。4.5米宽的机耕道建设补助标准分北、中、南三个片区分别为40万元/千米、45万元/千米、50万元/千米。

(四)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1月启动实施，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五) 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后，能极大的方便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减少生产生活成本，提高经济收入，缓解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困难局面，节省农业生产成本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 二、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一) 实施地点。全县15个乡镇(街道)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二) 建设内容。养殖能繁母牛、产业发展贴息等。

(三) 建设补助标准。能繁母牛10000元/头、按基准利率(2021年8月27日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85%)进行贴息等建设。

(四)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1月启动实施，12月底前全面完成。

(五)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 三、其他类项目

在15个乡镇(街道)实施稳岗就业及乡村振兴项目规划。

## 第五章 整合资金

###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3年，我县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25377.7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4411.69万元，其他方式筹措资金10966.01万元。

(一) 基础设施类。计划投资3577.53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577.53万元，整合资金占比为24.82%。

(二) 农业产业发展类。计划投资19615.96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8650.19万元，其他资金10965.77万元，整合资金占比为60.02%。

(三) 其他类。计划投资2184.21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2183.97万元，其他资金0.24万元，整合资金占比为15.16%。

###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3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4411.69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13014.69万元、省级资金1397万元。

(一) 计划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3014.6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6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60.6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994万元。

(二) 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39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2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85万元。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根据涉农资金整合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研究部署涉农资金整合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及时调度、研究、解决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二、明确各部门责任

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负总责，负责整合涉农资金全面工作，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实际遇到的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编制年度整合资金规模及计划；与县乡村振兴局联合牵头编制年度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负责整合资金预算下达、拨付管理、资金监管和报账监督，牵头建立整合资金总台账；负责牵头开展整合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牵头做好整合资金财务决算工作；负责牵头制定或修订整合资金管理办法。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年度涉农资金整合项目清单(审核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与巩固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行业标准)；与县财政局联合牵头编制年度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建立整合涉农资金项目总台账；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具体指导和督促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负责实施单位拨款审核、资金使用报账监督，对实施单位整合资金项目财务决算进行审批，建立主管项目台账；负责整合资金项目跟踪监督，及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县级验收，指导实施单位开展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定期向整合领导小组报送主管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报账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实施条件，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报账、编制项目财务决算，负责建立本单位项目资金台账。

### 三、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整合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计和督查部门加强整合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督办督查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全程跟踪审计和监督。

附件：1. 镇宁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2. 镇宁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表

## 镇宁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汇总表

序号	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名称	年度资金规模 (全年预计)	年度计划整合 资金规模	备注
单位：万元				
合计=一+二+三+四		19830.21	14411.69	
一	中央财政合计	16784.04	13014.69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60	11960	
2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681		
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总规模(A, 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B1)		
		★农机购置补贴(B2)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B3)		
		★有机肥替代(B4)		
		★农机深耕深松(B5)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B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B7)		
		★现代农业产业园(B8)		
		★耕地休耕(B9)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611.35		
4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总规模(A, 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其中(B)：★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5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30.69	60.69	
6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94	994	
7	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该项转移支付未下达我省）			
8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07		
15	旅游发展基金			
	小计	600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00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1)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4)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1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6)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8)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9)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8)列明的资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3046.17	1397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52	612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21.3						
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0						
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其中（B）： ★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即：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林业产业发展支出、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森林资源管理）	1087.87					
5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785						
7	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省级污染防治专项用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及同步实施“三改”省级补助资金							
10	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0						
	小计							
11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1)农村扶贫公路省级基建投资							
	(2)贫困乡镇供水能力提升建设省级基建投资							
	(3)深度贫困县“一县一业”产业扶贫省级基建投资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0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市级水利发展资金							
3	市级农业发展资金							
4	市级林业发展资金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0						
1	县级整合资金	0						

注：标注★的支出方向可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不填列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镇府发〔2023〕4号附件2

镇宁自治县调整2023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编号（纳入实施方案项目需同步在项目库中进行标记）	项目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详细地址：村、街道）	是否脱贫村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XX年XX月-XX年XX月）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简要说明）”	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预期效益（主要是说明脱贫成效，简要说明）”	2023年投资计划		备注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总投入资金（万元）”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计）										25377.70	14411.69	10966.01	
1	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镇丁工业大道至河坝村产业路	5500001635476750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丁旗街道桃源村境内	否	2023.01-2023.12	路基开挖长776米，宽4.5米，硬化长776米，厚0.15米，碎石基层0.08米，ΦC30等相关设施。	45万元/公里	通过项目实施，可覆盖田桃源村，节省运输成本，促进农户增收。覆盖农户29户114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户7人	48.67	48.67	0.00	
2	镇宁自治县丁旗街道桃源村排洪工程	5500001635477481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丁旗街道桃源村境内	否	2023.01-2023.12	本工程新建500mC30无压式钢筋混凝土排洪箱涵等相关附属设施。	新建箱涵1.72万/米	通过项目实施，保护耕地有效盘活500亩土地，同时有利于群众发展种植业，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覆盖农户29户114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户7人	855.90	855.90	0.00	
3	宁西街道区移民搬迁综合工程	5500001635336681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宁西街道景宁小区	易地搬迁点	2023.01-2023.12	新建管网及管沟总长1780米，其中雨水管沟490m，污水管沟350m，强弱电管沟各470m，以及个管沟、管沟等相关附属设施。	雨水管2625元/米，污水管1395元/米，弱电管沟1530元/米，强电管沟1600元/米。	完善景宁小区及周边排水防涝设施、通信、电力管道设施，有利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环境保护及社会发展。项目受益覆盖易地扶贫搬迁点11148户4873人。其中：脱贫户1141户，脱贫人口4844人。	399.51	399.51	0.00	
4	宁西街道区景宁小区排涝工程	5500001635340624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宁西街道景宁小区	易地搬迁点	2023.01-2023.12	新建安装及埋设砼管DN2000HDPE双壁波纹管2758米，管沟10K输电线路900米等相关设施。	砼管770元/米，DN2000HDPE双波纹管2758元/米，输电线路320元/米	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完善景宁小区排水防涝设施及电力设施，有利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环境保护及社会发展。项目受益覆盖易地扶贫搬迁点11148户4873人。其中：脱贫户1141户，脱贫人口4844人。	170.73	170.73	0.00	

单位：万元

5	革利乡人易 仁坡村易 地搬迁设 消防项目	5500001635306917	县生态移 民局	革利乡人 民政府	革利乡人 安置点	革利乡棉 花冲村安 置点	易地 搬迁 点	2023.12	2023.12	PE110管600米,50m <sup>3</sup> 高位水池1个,消防栓5个及等配套设施。	水池10万元/个,消防管道200元/米,配套设施10万元	32.00	32.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46户173人,其中脱贫户46户173人,新建消防设施,保障搬迁点居民46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6	革利乡棉 花冲村易 地搬迁设 消防项目	5500001635308727	县生态移 民局	革利乡人 民政府	革利乡棉 花冲村安 置点	革利乡棉 花冲村安 置点	易地 搬迁 点	2023.12	2023.12	50m <sup>3</sup> 高位水池1个,PE110管400米,消防栓4个及等配套设施。	水池10万元/个,消防管道200元/米,配套设施8万元	26.00	26.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45户176人,其中脱贫户46户176人,新建消防设施,保障搬迁点居民45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7	本寨镇张 家坝烟云 安置点修 缮排水沟 建设项目	5500001635773817	县生态移 民局	本寨镇人 民政府	本寨镇张 家坝烟云 安置点	本寨镇张 家坝烟云 安置点	易地 搬迁 点	2023.12	2023.12	改扩建排水沟长250米,内宽1米,高0.5米等相关设施。	420元/立方米	20.00	2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盘活土地资源,同时区域内灌溉设施完善,发展生产,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覆盖农户21户104人,贫困户16户80人,监测户2户12人
8	本寨镇张 家坝烟云 安置点新 建消防项 目	5500001635788397	县生态移 民局	本寨镇人 民政府	本寨镇张 家坝烟云 安置点	本寨镇张 家坝烟云 安置点	易地 搬迁 点	2023.12	2023.12	修缮高位水池一个,新建一套消防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	10万元/套	10.00	1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21户104人,其中脱贫户16户80人,新建消防设施,保障搬迁点居民21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9	镇宁自治 县扁担山 镇夜郎洞 村饮用水 安全提升 改造工程	5500001635709190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扁担山镇 夜郎洞村	扁担山镇 夜郎洞村	是	2023.12	2023.12	新建机井水源一处,新建安装上水管及输水主管4230m,新建5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输配电线路150m,水泵设备购置安装一套,施工便道开挖等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机井水源17.9万元/处,高位水池一座5万元,管网工程26万元,输水线路3.1万元,水泵工程1万元,施工便道开挖3万元	68.02	68.02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118户713人,其中:脱贫户49户307人。改善基础设施,该项目是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0	六马镇许 怀村持续 保障饮水 安全工程	5500001635281167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六马镇许 怀村	六马镇许 怀村	是	2023.12	2023.12	新建斜管泵站1座,净水厂1座,380V输电线线路440m,安装DN65热镀锌钢管522m,20m <sup>3</sup> /h不锈钢净化处理器1套,2Qs20-84-7.5kw泵机2台,维修更换dn63PE管92m,dn50PE管600m,dn32PE管800m,dn25PE管600m,维修渗漏高位水池1座,厂房便道50m。	项目覆盖农户372户1338人,其中建档立卡户113户481人。项目将改善基础设施,该项目是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许怀村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52.00	52.00	0.00	
11	六马镇打 罕村双坡 组饮水安 全工程	5500001635335169	县水务局	六马镇人 民政府	六马镇打 罕村	六马镇打 罕村	是	2023.12	2023.12	打罕村双坡组新建饮水安全工程,饮水池50立方米,PE80管600米,PE300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水池2500元/立方米	40.00	4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85户525人,其中建档立卡户33户,117人。项目将改善基础设施,该项目是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建档立卡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2	革利乡岩 脚村岩脚 寨人畜饮 水建设项 目	5500001635311726	县水务局	革利乡人 民政府	革利乡岩 脚寨村	革利乡岩 脚寨村	是	2023.12	2023.12	安装PE40管1000米,安装650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水池2500元/立方米,管道、人工及配套设施87.5元/米	67.50	67.5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67户358人,其中:脱贫户22户85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岩脚寨村脚寨寨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3	良田镇纳 亚村饮用 管网延伸 项目	5500001635252093	县水务局	良田镇人 民政府	良田镇纳 亚村	良田镇纳 亚村	是	2023.12	2023.12	纳亚村更换DN80镀锌钢管(PN4.0)1000m,PE100DN50(1.6Mpa)管200m,PE100DN32(1.6Mpa)管180m,PE100DN25(1.6Mpa)管200m。	60元/米	30.00	30.0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231户860人,其中:脱贫户189户846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纳亚村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4	良田镇陇 要村农村 饮水工程	5500001635256737	县水务局	良田镇人 民政府	良田镇陇 要村	良田镇陇 要村	是	2023.12	2023.12	更换PE100DN50(1.6Mpa)管855m,100QJ5-100/28泵机1台。	60元/米	8.40	8.4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296户1436人,其中:脱贫户157户743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陇要村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5	良田镇磨 高村农村 饮水工程	5500001635259971	县水务局	良田镇人 民政府	良田镇磨 高村	良田镇磨 高村	是	2023.12	2023.12	1、磨高村杀鞋组更换DN32镀锌钢管730m,更换100QJ2-140/28泵机1台,30m <sup>3</sup> 集水池1座;2、磨高村纳骂组更换PE100DN32(1.6Mpa)管420m,更换100QJ2-100/20泵机1台;3、磨高村高寨组更换100QJ5-200/28泵机1台,30m <sup>3</sup> 集水池1座;	60元/米	18.20	18.2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118户576人,其中:脱贫户211户960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磨高村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6	良田镇新 屯社区农 村饮水工 程	5500001635262739	县水务局	良田镇人 民政府	良田镇新 屯社区	良田镇新 屯社区	是	2023.12	2023.12	1、新屯社区纳沙组、葛运组更换PE100DN50(1.6Mpa)管2600m,PE100DN40(1.6Mpa)管3000m,PE100DN32(1.6Mpa)管900m,PE100DN25(1.6Mpa)管600m;	60元/米	14.20	14.2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89户490人,其中:脱贫户43户180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新屯社区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7	良田镇板 外村农村 饮水工程	5500001635265556	县水务局	良田镇人 民政府	良田镇板 外村	良田镇板 外村	是	2023.12	2023.12	板外村新建30m <sup>3</sup> 高位水池1座。	1330元/立方米	4.00	4.0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232户910人,其中:脱贫户181户768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将满足板外村村民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8	良田镇乐运村农村饮水工程	县水务局	良田镇人民政府	良田镇乐运村	是	2023.01-2023.12	乐运村一至四组、纳坎组更换PE100DN50(1.6Mpa)管2000m,更换100QJ5-800m,更换100QJ5-96/24-3泵机1台,新建5m³集水池1座	60元/米	12.40	12.4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420户1980人,其中:脱贫户139户617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满足乐运村村民的生产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19	马厂镇八河村三、四组饮水水维修项目	县水务局	马厂镇人民政府	马厂镇八河村	是	2023.01-2023.12	20立方应急水箱2个安装及附属工程、购买30KVA变压器1台及安装、安装180米三相电、深井泵采购及安装1台、PE水管采购及安装50米。	40000元/个	13.50	13.5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70户350人,其中:脱贫户20户70人,该项目是饮水安全工程提升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八河村三、四组村民的生产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20	简嘎乡饮水安全维护项目	县水务局	简嘎乡人民政府	简嘎乡磨上村、翁元村、播西村	是	2023.09-2023.09	更换水泵2个,更换损坏管道520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8万元/每村	24.00	24.00	0.00	本项目覆盖农户308户1400人,其中:脱贫户230户1050人,完善饮水基础设施,解决简嘎乡境内3个村的饮水保障问题。
21	六马镇打罕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务局	六马镇人民政府	六马镇打罕村打罕组	是	2023.01-2023.12	高位水池1个30立方米,铺设管道二寸管200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水池2500元/立方	25.00	25.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76户322人,其中建档立卡户32人,117人。项目是饮水基础设施,该项目是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满足打罕社区村民的生产生活用水,提高村民饮水质量,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22	募役镇沃田村高位饮水管道改造项目	县水务局	募役镇人民政府	募役镇沃田村	是	2023.01-2023.12	高位水池20方及管道维修等相关配套设施。	水池2500元/立方、管道、人工费及配套设施87.5元/米	12.00	12.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86户306人,其中:脱贫户30户114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覆盖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提高群众的安全饮水质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有利于生产生活,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23	募役镇牛角村更换水管建设项目	县水务局	募役镇人民政府	募役镇牛角村	是	2023年11月-2023年11月	高位水池防渗水管4公里等相关配套设施。	水池11万元/个、水管20元/米	20.00	2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88户358人,其中:脱贫户30户147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覆盖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提高群众的安全饮水质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有利于生产生活,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24	江龙镇和谱镇饮水安全维护工程	县水务局	江龙镇人民政府	江龙镇和谱村	是	2023.01-2023.12	PE63管500米、PE50管5300米等相关配套设施。	63元/米	37.00	37.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204户873人,其中:脱贫户31户129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覆盖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提高群众的安全饮水质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有利于生产生活,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25	简嘎乡播西村机耕道建设项目	县交通局	简嘎乡人民政府	简嘎乡播西村	是	2023.01-2023.12	建设机耕道建设硬化1.82公里,强度C20,厚度15cm,宽度4.5米,堡坎20立方米,涵管10米等。	50万元/公里	100.00	10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138户738人,其中:脱贫户66户301人,通过项目实施,可覆盖巴塘村蜂糖李种植区域,节省产业运输成本,促进农户发展产业增收。
26	马厂镇田园乡村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	马厂镇人民政府	马厂镇田园村	是	2023.01-2023.12	清除湿地淤泥并对其改造成村民休闲场地6500平方米,公共厕所改造1座,新建群众公共照明设施45盏,村内杂物清理800平方米,建设标识牌1个,村内排污处理主管网1200米,雨污主管(沟)298.8米和7座检查井,支管网2500米等。	320元/米	190.90	190.90	0.00	本项目覆盖凡旗组56户282人,其中建档立卡户22户59人,项目参照“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广泛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20%,有效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更好的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27	镇宁自治县西大街民族村融合发展项目	县民族宗教局	镇宁自治县西大街民族村办事处	镇宁自治县西大街民族村	否	2023.01-2023.12	一是对高荡村10栋民宿进行改造提升,涉及民宿布依风格整体装修、改造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打造具有传统民族文化氛围的乡村旅游优质民宿;二是提升高荡景区的旅游业态,完善融合发展,奋力推进旅游业大提质,真正实现旅游业产业化;三是提升高荡村村内基础设施,拓展提升高荡景区的旅游产业化;四是建设民族地区新风行动,完善硬件设施及软件设施;六是对高荡村部分道路(含消防车道)进行硬化,长约100米,宽5米,厚0.15米,C25硬化,以完善民宿产业发展相关配套设施。	道路硬化50万元/公里	545.00	545.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494户2200人,其中:脱贫户26户108人,一是拓展提升高荡景区的旅游业态,实现产业增收。二是发展民宿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高荡村群众务工增收,进入稳脱贫状态。三是提升高荡景区的综合业态,提升旅游收入,间接带动高荡村群众收入提升。

28	镇宁自治县六马镇六马镇村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0%。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82853001	县发改局	六马镇人民政府	六马镇六马镇村	是	2023.02.2023.12	新建产业路2条，总长3公里，宽为3.5米，厚0.15米，C20混凝土硬化路面。	36万元/公里	110.00	11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205户902人，其中：脱贫户89户401人，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0%。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29	镇宁自治县六马镇板腰村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1%。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82853013	县发改局	马厂镇人民政府	马厂镇马厂镇村	是	2023.02.2023.12	“1、新建排涝渠1条，总长1.228公里，机耕桥8座。	114万元/公里	140.00	14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114户495人，其中：脱贫户33户102人，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1%。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30	镇宁自治县六马镇板腰村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2%。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82859462	县发改局	六马镇人民政府	六马镇板腰村	是	2023.02.2023.12	主要分为1、2、3三段，1#产业路长1.388公里，2#产业路长0.72公里，3#产业路长2.5公里；产业路全长2.5公里；产业路宽度均为3.5米。堡坎1600立方米。	66.67万元/公里	200.00	20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487户2167人，其中：脱贫户162户708人，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2%。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31	双龙山街道大山村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3%。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37147345	县水务局	双龙街道办事处	双龙山街道清河村新寨组、大山区、龙井社区连山组	否	2023.02.2023.12	沟渠修复300米长垮塌沟渠、过水断面0.5米*0.6米，浆砌石沟帮厚0.4米、均高0.6米，沟渠砂浆抹灰长3000米；山塘维修容积1500立方米，砌筑挡墙162米，均高2米，均宽1.5米；灌溉面积430亩；人畜饮水设施维修水池1座，200立方米，线路维修300米，管件维修3700米，购买水泵1套等。	600元/米 山塘维修600元/立方米	90.00	9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575户2738人，其中：脱贫户45户175人。通过项目实施，为群众农业生产做好准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安全感满意度，增进干群关系，提高群众满意度。
32	募役镇桐上村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4%。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98508524	县乡村振兴局	募役镇人民政府	募役镇桐上村	是	2023.02.2023.12	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浇筑便桥涵一座；桐上村花山家庆组85户小庭院改造升级；115米，4米宽产业道拆除及重建，76米河边挡墙砌筑，96米池塘挡墙砌筑。	0.5万元/户 小庭院改造：200元/户	110.60	110.6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村集体发展，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以及改善村民生活质量受益。覆盖全村436户1642人，脱贫户91户320人，有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	磨上村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5%。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98403416	县农业农村局	磨上镇人民政府	磨上乡磨上村	是	2023.02.2023.06	新建30立方米的水池7个（含沉砂池及引水沟），铺设管网4000米。	4.5万元/个 水池：4.5万元/个	32.00	32.00	0.00	覆盖受益农户308户1405人，其中：脱贫户223户1055人。加强对磨上村基地管理，提高抗旱能力，为磨上村提质增效打下基础，提高磨上村种植效益，加快磨上村产业发展，助农增收。
34	江龙镇刘家岩角至母猪塘水源地 2023年中央财政预 算内投资，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和省投资的36%。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就业走”的原则，着力解决项目区群众就近就业问题，稳定增收的问题，因地制宜补齐乡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助推乡村振兴。	5500001698382463	县水务局	江龙镇人民政府	江龙镇正上村	否	2023.02.2023.12	饮水水管网改造2500米（直径110mm）；水源地处理等。	200元/米	50.00	50.00	0.00	项目覆盖农户2123户2346人，其中：脱贫户81户337人，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区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提高群众的饮水质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有利于生产生活，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二、农业产业类项目（小计）										19615.96	8650.19	10965.77	

1	镇宁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渔业)养殖项目	55000016352526285	县畜牧服务中心	县畜牧服务中心	沙下乡弄染村	是	2023.01-2023.12	建设养鱼池310个(其中:镀锌板养鱼池209个、圆形水泥养鱼池101个),配套建设取水坝及取水管道工程、防洪堤及挡土墙工程、排水沟、沉淀池、管道及辅助用房、道路与绿化等工程及其它配套设备	12米圆形流水水池8.5万元/个;排灌工程1600元/米;防洪工程650元/立方米	项目覆盖脱贫户63户225人,其中:监测户38户127人。通过项目实施,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采取“龙头企业+县属平台公司+农户”的模式合作共贏,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振兴,提高农户收益。	7009.00	1424.00	5585.00
2	镇宁自治县瓜鱼生态循环养殖项目	5500001635262478	县畜牧服务中心	县畜牧服务中心	江龙镇新苑村	否	2023.04-2023.12	新建加州鲈鱼工厂化、集约化、智能化、规模化高密度全封闭循环水系统,建设蜂窝养鱼池85个。	直径7.5米PP养鱼池2.25万元/个;分体式循环水养殖系统28.2万元/套;恒温系统15.7万元/台	项目覆盖脱贫户1736户7184人,其中:监测户78户287人。采取“龙头企业+县属平台公司”的模式合作共贏,通过高密度的室内养殖鲈鱼,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振兴。	800.00	800.00	0.00
3	镇宁小黄姜产业项目	5500001635302391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宁西街道谐美社区	是	2023.01-2023.12	项目占地20亩,新建冷库(气调库)1200m³(容积:8000m³),采购冷库设备1套;2.新建包装车间1200平方米,采购清洗设备1套;3.新建孵化长200米及20亩地外电路墙;4.新增厂区电力系统1套;供水系统1套;污水处理系统1套;5.采购生姜4375吨;6.采购运输冷藏车2台。	厂房0.15万元/平方米、生姜加工设备150万元/套	项目覆盖农户334户1531人,其中:脱贫户72户186人。采取“龙头企业+县属平台公司+农户”的模式合作共贏,发展加工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提升小黄姜市场价格,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推广小黄姜种植模式,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振兴,提高农户收益。	5000.00	1500.00	3500.00
4	镇宁自治县能繁母牛项目投资(一期)	5500001672915352	县畜牧服务中心	镇宁新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顺市西秀区双堡镇军马村养殖场	否	2023.01-2023.12	购买体重500斤以上的西门塔尔等品种能繁牛345头及西门塔尔品种育肥牛347头。	能繁母牛2.4万元/头	该项目覆盖脱贫户48户,193人,监测户21户71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振兴。	1000.771	1000.00	0.771

5	镇宁自治县庭院经济项目	5500001635765053	县畜牧服务中心	县畜牧服务中心	全县各乡镇街道及村(寨)	是	2023.01-2023.12	对监测户进行直补到户扶持发展畜牧养殖业,对231户996人监测户畜牧养殖进行补助。	生猪1000元/头;育肥牛5000元/头;能繁母牛11000元/头	项目覆盖监测户231户996人,对监测户进行直补到户扶持发展畜牧养殖业,发展村寨庭院经济,促进农户增收。	224.50	224.50	0.00
6	2023年蜂蜜品牌建设与数据建设项目	5500001737797412	县农业农村局	贵州瀑乡蜜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县	是	2023.02-2023.12	“1.开展2023年度企业、产品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广。主要含中央、省、市级媒体、新媒体平台及利用东西部协作资源优势开展合作宣传;在中央电视台CCTV-1、在贵阳龙洞堡机场、沪昆高速、安顺高铁西站等投放广告;打造镇宁蜂蜜李“蜜思你”品牌高铁专列;推动“蜜思你”品牌进入目标消费场景、品牌营销与渠道建设。举办2023镇宁蜂蜜李春季系列活动、开园仪式、广州推介会、2023中国(镇宁)蜂蜜李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商品品牌“三品”建设暨价值提升、推广等。2.开展黄果树果业镇宁蜂蜜李数字展示中心项目建设,主要包含蜂蜜李智慧展示、分拣中心及种植基地视频接入等功能。3.采购蜂蜜李分拣中心配套设备。”	项目将打造镇宁蜂蜜李“蜜思你”品牌高铁专列,推动“蜜思你”品牌进入目标消费场景、品牌营销与渠道建设。项目采取保底分红模式建立利益连接机制。	355.00	355.00	0.00	
7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5500001725298501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全县各乡镇街道及村(寨)	是	2023.02-2023.12	注入风险补偿金,对全县各乡镇、街道村寨脱贫户和监测户小额信贷进行风险补偿	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实际支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户用于免担保,确保贷款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可创收增收的产业提供信贷支持。	300.00	300	0.00
8	镇宁自治县扁担山山区茶园园区灌溉项目	5500001737846173	县农业农村局	扁担山镇人民政府	麻元村、普里村	是	2023.02-2023.12	(1)水池及管道安装工程(茶园核心灌溉面积560亩);蓄水池2个(矩形钢筋砼结构200m³/个);滴灌设备包括水泵、过滤器及主、支、滴管;(2)配套电气工程:10KV变压器一台及配套设施1套;(3)项目宣传牌1块。	水池及管道安装工程143万元,配套电气工程52万元	本项目覆盖麻元村农户761人,其中建档立卡户93户473人,监测户农户42人;覆盖普里村农户1085人,其中建档立卡户109户519人,监测户2户8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茶叶园区灌溉配套设施,提高茶叶产量,增加利润,促进园区持续发展。项目采取固定分红模式建立利益连接机制。	200.00	200	0.00

9	卓思农业烘干房建设项目	5500001737907553	县林业局	简嘎乡人民政府	法绕村	是	2023.01-2023.15	新建占地15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采购立式翻版烘干机1台及配套烘干机一套	烘干机一套120万元/套	该项目覆盖脱贫户6户，24人，监测户1户3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展核桃加工，促进林业发展，逐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项目采取保底分红模式建立利益连接机制。	225.00	180.00	45.00
10	2023年江龙镇茶叶加工厂厂房建设项目	5500001744037252	县农业农村局	江龙镇人民政府	茅草村	是	2023.02-2023.12	新建茶叶加工厂600平方米，员工宿舍及功能房260平方米；全自动茶叶色选机一台；三层茶叶色选机一台	180.00	165.00	15.00		
11	镇宁自治县种养殖直补项目	5500001698438924	县畜牧服务中心	全县15个乡镇、街道	全县各村寨	是	2023.07-2023.12	项目根据全县家庭经济收入低于1万元的建档立卡农户意愿和其自身发展需要，采取直补到户的方式，扶持建档立卡户发展生猪养殖1687头、发展肉牛674头，以及种植小黄姜、蔬菜等，通过发展种养殖增加收入，防止返贫。	生猪1000元/头；肉牛5000元/头	826.00	826.00	0.00	
12	镇宁自治县六马镇板栗村养牛项目	5500001758172920	县畜牧服务中心	六马镇人民政府	板栗村	是	2023.07-2023.12	维修圈舍、配套电力设施1套、采购饲草饲料120吨、采购肉牛80头。	育肥牛5000元/头	60.69	60.69	0.00	
13	镇宁自治县六马镇板栗村养牛项目	5500001758164540	县畜牧服务中心	六马镇人民政府	板栗村	是	2023.07-2023.12	维修圈舍、配套电力设施1套、采购饲草饲料100吨、采购肉牛60头。	育肥牛5000元/头	50.00	50.00	0.00	

14	镇宁自治县大寨镇集体资产经营项目	5500001739748622	县畜牧服务中心	本寨镇（镇宁自治县鼎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寨镇岩下村	是	2023.7-2024.7	项目占地20亩，改扩建养殖大棚2个，占地面积约2100平方米，新建草料加工存储大棚1个，面积约600平方米，新硬化地面约1300平方米，新建设发酵床1300平方米，购买铡草机、围栏、铁门、地磅等辅助设备。	育肥牛1.5万元/头，能繁母牛2.4万元/头	1050.00	210.00	840
15	镇宁自治县大寨镇集体资产经营项目	5500001739090351	县林业局	安顺欣悦综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扁担山镇扁担村、扁担镇平桥村、扁担镇化眉孔村	是	2023.7-2024.7	完善连栋大棚配套设施、种植菊花124亩。其中：面积45亩；募役镇画眉孔基地，种植扁担镇扁担基地，种植面积50亩。	大棚修复改造78元/平方；滴灌系统3200元/亩，统补光系统3800元/亩；水肥系统77000元/套；打药系统110000元/套	1400.00	420.00	980.00
16	黄果树镇大寨镇集体资产经营项目	5500001673411779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黄果树村	是	2023.01-2023.12	壮大益林甲村集体的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通过入股保底分红形式注入卓顺公司，卓顺公司将注入资金用于采购薏仁米、花椒、粽粑等原材料。将注入资金用于采购薏仁米、花椒、粽粑等原材料。	60万元	60.00	60.00	0.00
17	黄果树镇大寨镇集体资产经营项目	5500001673415243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油寨村	是	2023.01-2023.12	壮大油寨村集体的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通过入股保底分红形式注入卓顺公司，卓顺公司将注入资金用于采购薏仁米、花椒、粽粑等原材料。	50万元	50.00	50.00	0.00

18	黄果树镇 大三新村集 体经济项目	5500001673400496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 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 大三新村	是	2023.12	2023.12	50万元	该项目覆盖脱贫户113户，471人，监测户5户23人。按照不低于投入资金5%的保底收益进行分红。通过获得收益分红，对木村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利益联结，带动建档立卡群众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	50.00	50.00	0.00
19	黄果树镇 募龙村壮 木村集体 经济项目	5500001673404315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 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 募龙村	是	2023.12	2023.12	50万元	该项目覆盖脱贫户85户，339人，监测户2户7人。按照不低于投入资金5%的保底收益进行分红。通过获得收益分红，对木村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利益联结，带动建档立卡群众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	50.00	50.00	0.00
20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项目	5500001557588271	县乡村振兴局	全县各乡 镇人民政府 (寨)	全县各乡 镇街道及 村(寨)	是	2023.12	2023.12	按基准利率(2021年8月27日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3.85%进行贴息	700.00	700.00	0.00	
21	黄果树镇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项目	5500001673437988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 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 各村	是	2023.12	2023.12	按基准利率(2021年8月27日以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3.85%进行贴息	25.00	25.00	0.00	
三、其他类项目 (小计)													
1	镇宁县 道保洁员 公益性岗 位项目	5500001635901714	县水务局	全县各乡 镇人民政府 (寨)	全县各乡 镇街道及 村(寨)	是	2024.02	2023.12	1000元/每人每月	项目覆盖全县各乡镇、街道建档立卡户203户，203人，提供就业岗位，让建档立卡户通过劳务来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2184.21	2183.97	0.24
2	镇宁自治 县教育和 科技局“雨 露计划” 助学补助	5500001592707472	县教科局	全县各乡 镇人民政府 (寨)	全县各乡 镇街道及 村(寨)	是	2023.12	2023.12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1900元/生/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4500元/生/年。	项目覆盖全县户籍边缘户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非脱贫户家庭学生和就读中等职业教育三年级脱贫户学生进行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1900元/生/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4500元/生/年。	25.00	25.00	0.00

3	镇宁自治 县生保员 公益性岗 位项目	5500001585665307	县卫健局	全县各乡 镇人民政府 (寨)	全县各乡 镇街道及 村(寨)	是	2023.12	2023.12	800元/每人每月	项目覆盖全县各乡镇、街道建档立卡户640户640人，提供就业岗位，让建档立卡户通过劳务来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614.40	614.40	0.00
4	镇宁自治 县衔接资 金项目管 理费	5500001672635080	县乡村振兴局	全县15 个乡镇街 道及单位 部门	全县15 个乡镇街 道及单位 部门	是	2023.12	2023.12	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实际支出	用于全县15个乡镇街道及单位部门实施的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审计等项目管理等相关费用。	96.00	96.00	0.00
5	黄果树镇 “雨露计 划”中高 等职业教 育助学 补助、劳 动力培 训项目	5500001673427253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 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 各村	是	2023.12	2023.12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1900元/生/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4500元/生/年。建档立卡户(含易致贫户和突发问题困难户)每人培训5天，建档立卡户培训期间每人每天40元的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覆盖全县户籍边缘户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非脱贫户家庭学生和就读中等职业教育三年级脱贫户学生进行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1900元/生/年，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补助标准为4500元/生/年。建档立卡户(含易致贫户和突发问题困难户)每人培训5天，建档立卡户培训期间每人每天40元的生活补助资金。	25.00	25.00	0.00
6	黄果树镇 公益性岗 位开发 项目	5500001673431967	县乡村振兴局	黄果树镇 人民政府	黄果树镇 各村	是	2023.12	2023.12	800元/每人每月	项目覆盖全县镇建档立卡户94户94人，提供就业岗位，让建档立卡户通过劳务来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效。	90.24	90.00	0.24
7	脱贫人口 务工补 贴项目	5500001758081037	县人社局	全县各村	全县各村	是	2023.12	2023.12	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每人一次性补贴1000元，其他建档立卡外出务工人员每人补助500元。	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交通补贴发放，积极鼓励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在外出务工人员进行交通补贴发放，积极鼓励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在外出务工人员每人补助500元。	1089.97	1089.97	0.00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3〕5号

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有关单位（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镇宁自治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围绕县委建设“五个镇宁”的发展思路，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镇宁气象发展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核心气象业务能力取得明显进步，气象防

灾减灾和服务保障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水平显著提高。气象预报精细到1公里，暴雨和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分别达到120分钟、45分钟，气象灾害监测率提升到90%，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年均GDP占比控制在0.5%以内。

到2035年，气象业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气象基础设施更加先进和完善，与全市同步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体系，与全市同步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复杂山地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明显增强，气象与地方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大幅提升，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高。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建设

1. 提升气象综合监测能力。2023—2025年在全县范围内新建六要素自动气象站2套、四要素自动气象站8套、微型智能气象站100套，实现乡镇（街道）多要素自动站全覆盖；新建X波段天气雷达1部、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1套、北斗中继站1套、北斗水汽站1套、视程障碍现象仪1套、交通气象站6套、农业小气候站5套。逐步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显著提高气象数据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立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天气、提前1天预报未来72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播发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与主流媒体信息共享及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绿色通道”机制，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在基层应用，逐步实现预报预警信息向各级应急责任人精准靶向发布，多渠道推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3. 推进台站基础设施建设。2023—2025年推进实施镇宁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气象台站纳入公共基础设施整体布局规划建设，有效提升台站基础能力，打造“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智慧高效、环境友好、绿色安全”的气象现代化台站。（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各乡镇〈街道〉）

4.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示范乡村（社区）建设。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能，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推动各行业和社会公众主动开展防灾避灾行动。强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运用，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的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能力。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点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气候可行性和气候承载力论证，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常态化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科普教育等工作，全

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常态化安全监管考核，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登记划分，加强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雷电灾害调查鉴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委绩效评估中心、各乡镇〈街道〉）

#### （二）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建设

1.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组织保障。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工作职责，构建规范高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人工影响天气新型工作体系。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野外作业生活补助、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各乡镇（街道）完善作业人员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推广物联网、智能识别等信息安全新技术应用，人影弹药物联网覆盖率至85%。（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建设完善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增强短时临近预报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能力。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和作业站点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和新型作业装备应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开展作业高炮、火箭换装及自动化改造，完成8套作业装备自动化改造，更新高炮3门、火箭架4座。完成11个作业站点及县级指挥中心接入网络光纤及监控、装配基层防灾减灾智能终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烟草局，涉炮乡镇〈街道〉）

####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1. 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把气象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蜂糖李产业工程，发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业务，提升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全过程、全链条气象服务能力。建立农业与气象服务联动机制，开展特色作物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气候品质认证，逐步建立特色农业产业气象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开展蜂糖李、樱桃等农用技术指标研究，建立蜂糖李、蔬菜等一体化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开展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用好行政村应急广播系统，完善行政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开展粮食安全专题气象服务，开展分灾种、分作物、分环节的粮食生产专题气象服务。推进农业气象指数保险研发应用和精细化灾后定损评估，开展水果风雹灾后定损评估研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2. 提升旅游产业气象支撑能力。推动气象与旅游深度融合，为康养度假、文化体验、山地体育、乡村休闲等旅游新业态提供气象服务支撑。开展“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品牌创建。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旅游气象服务业务，应用智慧旅游气象综合服务云平台，为景区实时提供风险预报、天气实况、雷电灾害、雨情水情等信息支撑旅游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气象局）

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为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行业的能源安全和能源保供实施定制化精细化专业气象服务，围绕国（省）高速、乡村公路、重要水运和旅游航道开展分灾种、分线路、分航段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开展水库蓄水、江河防洪科学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提升水库集水区人工增雨能力，发挥气象“趋利避害”作用，助力产业发展、服务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供电局，各乡镇〈街道〉）

4.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业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为城市空气质量管控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价值，开发优质生态气象服务产品，推动立体气候资源向绿色经济产业转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宁分局、县林业局）

#### （四）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1.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水平。围绕重大规划、项目、能源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气候资源分析、灾害性天气致灾临界阈值、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相关研究纳入县科技计划予以支持。积极参加省市气象科研团队，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研究，不断增强气象科技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2.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加大县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人才队伍建设。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气象人才评价体系，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实施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培养造就气象领域优秀人才、县管专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县气象局要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统筹部署，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协调指导，形成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强化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御雷电灾害、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推进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执法范围，强化联合监管。

（三）加强支撑保障。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要进一步完善落实计划财务保障机制，落实气象干部职工绩效奖励、改革性补贴等地方津贴补贴。建立健全与气象部门现行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体制和相应的财务渠道，合理划定中央和地方财力分别承担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的气象事业项目，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中充分考虑气象观测预报及应用能力的融入。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县财政配套资金投入，将气象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人工影响天气、乡镇自动气象站维持、防雷安全监管等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四) 加强监督落实。县气象局要定期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督查，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和评估，确保工作落实。

附件：2023-2025 年镇宁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清单及投资概算表

附件

**2023-2025 年镇宁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清单及投资概算表**

建设单位	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数量	资金投入 (万元)		
					上级财政	地方财政	
镇宁	2023	地面气象观测系统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2	44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8	80		
			微型智能气象站	50	50		
			视程障碍现象仪	1	5		
		人影能力建设	炮站接入网络光纤及监控，县、站装配气象防灾减灾智能感知终端。	12		24.8	
			高炮换装	3		81	
		健全气象信息快速传播	气象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在乡镇(街道)应用	15		8.7	
		2024	地面气象观测系统	微型智能气象站	50	50	
	农业小气候站			5	81		
	交通站			6	126.6		
	垂直气象观测系统		北斗中继站	1	60		
			北斗水汽站	1	30		
			X 波段天气雷达	1	540		
			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	1	680		
	人影能力建设		高炮升级改造	8	96		
			炮站接入网络光纤及监控维持费	12		24.8	
			火箭作业设备更新	4		168	
	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镇宁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646		
	旅游气象服务能力提升		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品牌	1		50	
	健全气象信息快速传播	气象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在乡镇(街道)应用	15		8.7		
	2025	人影能力建设	炮站接入网络光纤及监控维持费	12		24.8	
		健全气象信息快速传播	气象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在乡镇(街道)应用	15		8.7	
	经费合计					2488.6	399.5
						2888.1	

##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决定

镇府发〔2023〕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县人民政府对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镇宁自治县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 6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对 5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 8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

- 附件：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65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镇府公告(2000)1号
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28号

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60号
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护林防火的通告	镇府通告(2008)1号
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查处土地违法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的通知	镇府通(2008)8号
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1)73号
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镇府发(2013)1号
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和城中村实施集中治丧的通告	镇府通告(2013)4号
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府发(2013)8号
1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74号
1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细则》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84号
1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85号
1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88号
1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镇府发(2014)4号
1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5号
1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社会消防工作督察考核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11号
1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残疾人同步小康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21号
1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规范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22号
1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关于农村“独双户”家庭实施生态移民搬迁保障性住房安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33号
2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42号
2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同步安葬县级公益性公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43号
2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停用原城南农贸市场、启用新城南农贸市场一、二期的通告	通告(2015)1号
2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3号

2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民政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56号
2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园)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70号
2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107号
2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16)3号
2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33号
2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创新发展小额信贷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45号
3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54号
3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76号
3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78号
3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18号
3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110社会联动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26号
3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37号
3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68号
3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69号
3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75号
3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76号
4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77号
4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8)26号
4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44号
4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47号
4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67号

4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主城区推行家禽定点宰杀白条禽上市的公告	公告（2020）1号
4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	通告（2020）2号
4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村（居）民建设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55号
4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龙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通告（2021）2号
4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活人墓”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通告（2021）4号
5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的通告	通告（2021）8号
5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大力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58号
5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69号
5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户用厕所摸排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72号
5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78号
5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森林防火期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的公告	公告（2022）1号
5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2）5号
5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4号
5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9号
5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18号
6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2-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29号
6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通告（2023）2号
62	镇宁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县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镇府办发（2023）2号
6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元节文明祭祀禁燃的通告	通告（2023）3号
6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核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镇府发（2023）3号
6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3）17号

附件 2

##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1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办法的通知	县府办发（1986）通字第 83 号
2	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	县府发（1993）5 号
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行统筹部分公益金平衡负担五保户生活的规定》的通知	县府通（1994）28 号
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	县府通（1994）82 号
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	县府通（1997）104 号
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规定》的通知	镇府发（2000）20 号
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市场管理的通告	镇府通告（2000）4 号
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娱乐场所管理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通告	镇府通告（2000）5 号
9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屠宰市场管理的通告	镇府通告（2000）7 号
1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贵州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镇府发（2000）36 号
1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县城电网改造工作的通知	镇府通（2001）27 号
1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4）20 号
1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重大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4）40 号
1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5）29 号
1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5）30 号
1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镇府办通（2005）119 号

1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安监局等部门《关于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修建房屋的规定》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6）10号
1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摩托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6）17号
1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镇宁自治县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50号
2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55号
2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08）13号
2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08）18号
2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公民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8）78号
2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基金筹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8）79号
2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工业企业节能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0）68号
2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1）101号
2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波波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67号
2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69号
2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强农惠民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77号
3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油气存储销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15号
3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管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51号
3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53号
3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饰面石材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54号
3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镇宁自治县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26号
3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49号
3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64号

3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进一步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90号
3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关于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府发（2016）9号
3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30号
4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扶持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70号
4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80号
4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1号
4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村民自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9号
4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有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30号
4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33号
4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扶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61号
4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63号
4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镇宁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扶助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8）71号
4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培育和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入规统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14号
5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87号
5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诚实守信企业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32号

##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4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	镇府通告（2000）1 号
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机动车三轮车运输秩序取缔人力三轮车的通告	镇府通告（2000）3 号
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退中小学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镇府通（2001）8 号
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贵黄公路过境沿线坟墓的紧急通知	镇府通（2001）25 号
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二 00 一年农民自用材采伐限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镇府通（2001）26 号
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公安局工商局供销社《关于整顿和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1）7 号
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统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镇府发（2002）1 号
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贫困学生助学基金筹措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4）1 号
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4）15 号
1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4）27 号
1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05）23 号
1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 年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政府目标责任》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70 号
1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7 补偿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27 号
1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7）26 号
1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出租汽车营运秩序进行集中整治的通告	镇府通告（2008）4 号
1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8 年度贫困农户生活用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镇府通（2008）18 号
1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镇府办通（2008）72 号
1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8）46 号
1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09）64 号
2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县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0）44 号

2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0）58 号
2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城镇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1）16 号
2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户自行采购种畜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1）119 号
2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总额预付结算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2）39 号
2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扶贫生态移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2）80 号
2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教育“9+3”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5）》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25 号
2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举报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46 号
2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四统”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65 号
2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暂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66 号
3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3）86 号
3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 2013—2014 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镇府办发（2014）4 号
3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城乡低保工作质量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17 号
3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46 号
3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茶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4）60 号
3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24 号
3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5）98 号
3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工作的通知	镇府发（2016）71 号
3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6 号
3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10 号
4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相关工作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71 号
4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措施》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75 号

4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6）87号
4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关于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25号
4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县级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40号
4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镇宁自治县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52号
4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扶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54号
4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精准推进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促进就业脱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7）72号
4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工作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3号
4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19号
5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19年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24号
5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19年保险助推脱贫攻坚茶叶、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45号
5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19）69号
5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0）1号
5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禁渔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0）3号
5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0年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0）1号
5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中元节文明祭祀禁燃的通告	通告（2020）3号
57	贵安大道道路工程（开发区至镇宁段）建设项目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通告	通告（2020）5号
5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通告（2020）4号
5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3号
6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暨年度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6号
6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春季学期高三初三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7号
6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宁自治县2020年高辣度辣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8号

6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9号
6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整治违法违规私建坟墓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17号
6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26号
6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39号
6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0年秋冬季露天焚烧督（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0）46号
6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活禽交易市场的通告	通告（2021）1号
69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1年禁渔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1）4号
7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1年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1）3号
7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镇府发（2021）7号
7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中元节文明祭祀禁燃的通告	通告（2021）6号
7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通告（2021）7号
7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无证民办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59号
75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62号
76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76号
77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1）88号
78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2年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2）1号
79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中元节文明祭祀禁燃的通告	通告（2022）2号
80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通告（2022）3号
81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2年低保年度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11号
82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44号
83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2）54号
84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通告（2023）1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镇宁自治县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宿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民宿经营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贵州省旅店业管理规定》《贵州省公安厅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执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民宿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民宿治安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创新规范、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宿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具体承担辖区内民宿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民宿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房屋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安全要求；
- （二）有必要的财物保管和治安防范设施；
- （三）有根据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 （四）对民宿有合法使用权；
- （五）知晓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 （六）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条件和经营要求。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民宿经营：

- （一）违法建筑或者地下空间；
- （二）移动性或者临时性构筑物；
- （三）厨卫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的居住空间；
- （四）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五）依法不得作为民宿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利用旅馆业从事犯罪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不得从事民宿经营活动。

**第八条** 民宿经营者在民宿电商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向公安机关如实登记身份和房源信息，并就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纳入登记的民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知，向民宿经营者提供治安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第十条** 民宿经营者在网约房电商平台申请发布房源时，应当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相关材料。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民宿不得发布民宿源信息。已经发布的，应当及时撤销：

- （一）民宿经营者未提供登记标识；
- （二）提供的房源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
- （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
- （四）其他依法不得发布或者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住宿服务前，应当对住房进行安全检查，对入住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

民宿经营者应当登记核验入住人员有效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入住时间、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即时通过网络向公安机关传输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服务的民宿平台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人提供住宿服务。严格落实公安部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接纳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当确认有父母、其他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陪同。无前述人员陪同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学校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参加公安机关治安安全防范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

和治安安全防范指导，及时整改治安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管理工作。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提供有关数据信息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五条** 民宿入住人员应当遵守以下治安管理规定：

- （一）经民宿经营者或者民宿电商平台实名核验后入住；
- （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留客住宿或者私下转让床位；
- （三）不得利用民宿实施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不得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民宿。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开展民宿治安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民宿经营者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防范培训；
- （二）对民宿经营者经营活动开展治安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治安隐患；
- （三）及时查处利用民宿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向民宿经营者提供人员信息核查、治安风险提示等服务；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应当对民宿经营者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抽查，并适时对民宿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县民宿在经营前，需申请办理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本县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实行承诺审批制度。已经在经营但未取得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民宿，在本规定发布后，需及时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两年。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3〕19号

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各部门（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做好2023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3年度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安顺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有关规定，我县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我县地形复杂多样，地质环境脆弱，易发生地质灾害。随着工程建设、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加剧，对地质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受极端天气影响，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根据汛前排查统计，全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52处，共威胁1003户4226人，潜在经济损失约2.18亿元。按行政区域分：白马湖街道1处、本寨镇4处、扁担山镇1处、丁旗街道4处、革利乡1处、江龙镇7处、良田镇1处、六马镇10处、马厂镇5处、募役镇10处、沙子乡3处、双龙山街道5处；按类型分：滑坡18处、崩塌33处、泥石流1处；按规模分：大型0处、中型14处、小型38处；按诱发因素分：自然50处、人为2处。

2022 年全县无灾情发生，险情 1 起（沙子乡这然村良子岩风险斜坡滑坡），主要与强降雨有关，无人员伤亡和重要经济损失。

## 二、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3 年汛期开始于 4 月，从 5 月起雨水较为集中，有多过程性强降水发生，旱涝并存、分布不均，5～9 月预计有 7～10 次强降雨过程，降水量 1000～1600 毫米，对比常年同期大部分地区偏多 2～3 成，诱发地质灾害概率较大；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及秋汛、短时强降雨、旱涝急转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根据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空间分布特征，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及人为工程活动等致灾要素，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重点区域。其中，沙子乡、简嘎乡、六马镇、良田镇为高易发区；江龙镇、革利乡、本寨镇、募役镇、马厂镇、扁担山镇、丁旗镇、双龙上街道为中易发区；宁西街道、环翠街道、白马湖街道为重点防范区。

##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

提高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然面临的严峻形势，由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最大程度守护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抓实风险隐患排查。要用好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大普查的成果，全覆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及管控。一是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尽力发现新增隐患。统筹各方面力量，以乡镇、社区、自然村落为网格，重点对顺向坡、易风化岩土体、乡村公路、高陡边坡村寨、农村切坡建房、矿区、在建工程、高位落石、弃土场或堆渣场、排水设施等区域，不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尽可能发现更多新增隐患点。对排查出的新增隐患点，要及时纳入台账管理。二是动态管理台账隐患。加强一线监测人员调度管理，强化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及时发现已查明隐患变化情况。对已发生变化的隐患，要立即组织专业技术队伍现场调查，针对性完善防范措施。对通过工程治理等措施已消除风险，或已搬迁威胁对象的隐患点，及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有关情况后，在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平台上予以核销。三是定期巡查风险斜坡。紧紧依托基层组织，定期实地巡查，及时制止各类不合理人为工程活动，及时发现风险斜坡变化迹象并报告。对经核实已发生形变的风险斜坡，要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并纳入隐患点管理。

（二）强化监测预警预报。各乡镇（街道）、县地质灾害相关成员单位要坚持人防和技防并重，通过管理创新和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不断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和专业监测体系，提升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效能。一是夯实人防基础。按照每个隐患点（风险斜坡）至少安排一名监测员（巡察员）的要求，全覆盖落实隐患点群测群防责任。加强监测业务培训，落实监测业务补助。二是强化平台应用。依托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平台，开展风险研判、指挥调度、项目监管、信息共享等管理工作。对平台发出的预警信息，严格规定及时予以响应，做到每一条预警信息都

得到妥善处置。三是扩大自动化监测覆盖面。强化上下协同，加快推进我县自动化监测站点建设工作，让更多自动化监测站点在汛期发挥监测预警作用。要统筹驻县地质部门技术优势，科学编制自动化监测方案，确保监测设备选址科学。四是提高预警信息精准度。县自然资源、气象、地震、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住建、应急等部门要适时会商，及时研判降雨天气、地震等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第一时间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撤离争取更多的时间。

（三）严防工程引发灾害。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要求，做好对人类活动区域和工程建设区域的严密管控，从源头上做好地质灾害有效防范。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全面收集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数据，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作为特殊空间予以管控，引导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主动予以避让。二是强化危险性评估实效性。结合我县实际，完善建设项目危险性评估对策措施。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服务水平。定期将审查通过的成果资料向社会公开，强化社会对评估内容和成果应用的监督，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三是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县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对交通工程、矿山建设、能源管线建设、水库建设、切坡建房等工程活动的监管防范，督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同步做好治理工程建设与过程监测防范。

（四）做实临灾避险撤离管控。一是完善应急预案修编。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力求简单实用，新修编每个隐患点临灾避险预案，重点明确避险撤离组织责任人、启动撤离情形标准、临灾避险预警信号、群众撤离路线和安置场所，完善“喊醒”“叫应”机制，完善老弱病残群体避险转移帮扶措施。二是果断启动撤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三个紧急撤离”作为贯彻落实“宁愿听骂声，不愿听哭声”理念的刚性措施。汛前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 1 次避险演练，提高干部的防灾减灾业务能力和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三是严格现场管控。险情发生后，对已经撤离群众的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管控力量警戒撤离区域主要通道路口，设置禁止进入警戒线和指示标识，做好撤离群众政策宣传并妥善安排生产生活，坚决防止撤离群众擅自返回撤离区域的情况。

（五）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一是加大避险搬迁力度。要用好国发〔2022〕2 号文的政策机遇，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强避险搬迁政策宣传引导，对处于风险隐患区群众分期分批搬迁。持续推进衔接房地产政策助推避险搬迁试点，引导更多受威胁群众通过购买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方式进行搬迁。二是规范防治项目实施。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防治项目，要对照防治项目绩效目标，着力解决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严禁统筹、挤占、挪用防治项目资金。三是做好治理工程管理。要对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难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及时进行排危除险。四是整顿防治项目问题。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清零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切实提高工程完成率、资金执行率，对防治项目结余资金，及时报备调剂用于本辖区其它综合治理项目。

(六)营造防治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要策划开展系列宣传培训活动,把宣传培训贯穿防治工作全过程,解决部分群众防灾避灾意识不到位等问题。一是增强主体责任。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广泛宣传贵州地形地质条件特殊和地质灾害防治严峻形势,以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防治责任要求,切实增强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强化群众主体。按照“灾前参与监测预防,灾中配合避险撤离,灾后响应重建帮扶”的流程化思路,构建目标导向明确、内容通俗易懂、载体丰富多样的科普宣传工作体系,重点引导群众主动关注房前屋后生活区域的地质环境变化,参与识灾报灾,积极响应政府紧急撤离和避险搬迁的统筹安排。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开设“线上+线下”公开课,重点宣讲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制度创新、成果运用等,推进防治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寨、进工地、进隐患点、进家庭”活动。积极推进“群众有奖报灾”活动,坚持重奖报灾、防灾有功人员,增强群众参与防治工作荣誉感,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七)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各乡镇(街道)要编制完善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围绕预案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临灾遇险反应快速、救援顺利、处置有效。一是编制修订预案。提前制定与完善隐患点临灾避险预案,从部门责任是否有效压实、避险人员是否妥善考虑、预警信号是否有效传递、撤离路线是否安全畅通、应急物资是否提前储备等五个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临灾避险预案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二是加强队伍统筹。要加强对专业抢险队伍、消防救援、武警部队以及社会应急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的统筹,做好与辖区内相关企业工程抢险力量对接,畅通应急联络渠道,健全联动响应机制,提高抢险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抓好物资储备。各乡镇(街道)要抓紧开展应急处置工具的物资储备和更新补充,优化物资储备品种,建立完善日常管护制度和调运方案,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和用得上。四是做好避险演练。对隐患点威胁区域,在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临灾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知灾害危险、避险信号和撤离路线,确保留守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专门措施切实可行。强化避难场所和撤离通道的维护与管控,及时修缮破损设施,坚决防止占用、堵塞撤离通道等情况。

#### 四、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相关成员单位要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落实,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指导、主管部门齐抓共管、市县乡三级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灾工作格局。要结合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组成人员,切实发挥指挥部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要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行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层层压实防治责任,将隐患点防治责任落到乡(镇)政府、村组以及监测点责任人。要对险情紧急、危险性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市、县两级挂牌督办管理。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乡镇(街道)要根据防治工作需要,统筹和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合理配备地质灾害防治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做到“事事有人抓,时时有人管”。要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及时安排资金,全面保障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工作。要给基层配备必要的巡灾交通工具和劳保用品,确保巡灾人员自身安全。

(三)强化责任追究和奖励。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落实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临灾避险等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重要财产损失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乡镇(街道)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功预报并避免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

(四)强化部门协作。自然资源、发改、住建、交通、水务、工信、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开展易发区域各类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合理选址,科学制定防灾措施。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管业务必须管地灾”要求,强化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审批阶段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灾情险情的,要及时组织力量、筹集资金、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排除灾情险情;各企事业单位、工矿、机关、学校等,强化对在建或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等进行认真检查和监测,落实防灾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执法监察。各乡镇(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全力查处各类地质灾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自然资源、工信、应急、水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大对矿产资源开采、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打击、查处,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不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避免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要财产损失。

(六)开展督导检查。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把督导检查作为重要抓手,成立专项暗访组,通过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明查暗访、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督导防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责任到人、措施到点、限期整改。对在防治工作中组织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五、其他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分别于2023年6月、8月、10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镇府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镇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镇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38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府办发〔2017〕2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发挥长期效益，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镇宁自治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第二条** 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指工程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指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审计费等。

**第三条** 项目前期准备

1. 受益主体：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扶持和受益的主体是（库区、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或连带影响人口。

2. 项目谋划：各乡镇（街道）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群众需要最强烈、发展需要最迫切、示范作用最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显著的原则分轻重缓急依次排序，建立后期扶持项目库。尤其对移民人口较为集中的移民村寨，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做好详细的发展规划，对能直接促进移民群众经济收入增加的产业类项目（种植类项目须连片且面积在100亩以上）及配套设施项目，优先安排、靠前实施。

3. 项目选择：项目选择优先考虑移民人口相对集中的村组、库区连带影响人口较多的村组、村支两委组织协调能力强、群众建设项目积极性高的移民村组。

4. 项目勘测：各乡镇（街道）对拟申报实施的项目，应提前深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详细的勘察和测量，详细计算出项目建设规模及各子项工程的工程量，并按当年物价水平，精确测算出项目所需资金量。

### 第四条 项目申报

按“村级申请，乡镇（街道）申报，县级汇总审核上报”的程序逐级审核申报。各乡镇（街道）在受理村级项目申报时，应按照“精、准、实”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经乡镇（街道）审查，在项目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投资合理的前提下，完善相关手续，按时上报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收到乡镇（街道）项目申报资料后，及时组织项目政策性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生态移民局审批。

申报项目的建设地点必须在库区或移民村寨，经村支两委研究，并召开村民代表和移民代表会议通过，使广大移民群众受益。

### 第五条 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按照谁申报、谁实施的原则，由项目申报主体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实施或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成果（基础设施项目编制“初步设计”，产业类项目编制“实施方案”），用以指导项目的实施，项目设计费用按规定列入项目总投资。

### 第六条 项目资料

#### （一）基本资料

1. 项目申请书：简要说明项目区移民分布概况、申请项目建设的理由、拟建项目地点（村组、地块、坡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概算，申请资金量等。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说明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工期及施工计划安排、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项目效益（生态、经济、社会）。产业类项目还需说明种植、养殖品种，并有市场前景预测经济效益分析。

3. 村两委会议纪要及村民代表和移民代表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研究议题，形成的共同意见。对项目建设占地、施工用水、电、劳动力的保障，施工协调、质量规范管理、纠纷处理的安排等。

#### （二）附加资料：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求有满足项目施工的设计图、施工图等资料，种植类项

目要求有种植区域图斑和现状图片、项目建议书。

#### **第七条 项目评审**

1. 项目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中介机构）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报告（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根据审查情况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2.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中介机构）编制，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预算审核报告。

#### **第八条 项目批复**

项目评审通过后，按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报告，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批复项目按程序组织实施。

#### **第九条 项目实施**

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主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获批准后，由各乡镇（街道）进行项目公示、并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完善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设计报告》组织实施。

（一）自建种植类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成功率，采取先建设、后补助，先移民、后村民的办法。即按照《实施方案》由村委组织农户或移民户按规范种植，经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补助标准兑现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扶持对象优先安排移民，然后安排村民，移民户根据自身耕地条件，可以分散种植，村民必须按照规划连片种植，增强示范带动功能。

（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种植类项目：为进一步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探索库区和移民村寨生产发展的路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库区和移民村寨可申报项目支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生产开发，带动“两区”经济发展。劳动用工优先照顾本村移民富余劳动力。签订项目建设投产后的利益分配协议，明确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流转出（让）耕地农户的利益分配比例，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三）入股分红类产业项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同时编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入股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后，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与企业签订入股合同，明确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项目资金直接划拨到投资占主导的企业，项目由投资占主体的企业方经营管理，移民入股资金的收益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四）商铺购置类产业项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与开发商签订商铺购置协议，项目资金直接划入开发商账户，商铺资产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集中管理，产权归全县水库移民村（移民户）所有。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可以委托“第三人”进行经营管理（签订经营管理协议），经营收益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五）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按照建设要求完善项目公示、办理政府采购（或进行招投标）结束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订项目施工（采购）合同，明确权利、责任后实施。

#### **第十条 项目监督检查**

（一）项目检查。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下达的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巡回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项目实施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项目施工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二）项目督查。对重点项目、超时限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进行督查，由县督查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项目监理。聘请监理公司全程监督项目施工质量，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主体的乡镇（街道）或项目施工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四）项目审计。项目实施完工、项目档案资料完善后，将项目资料送审计公司前，由县生态移民局开展前置审查，若非工程量增加，送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项目工程审计，审计费用按规定列入项目总投资。

####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支付**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国库集中支付）。由施工方提出报账申请，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现场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后，报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合同及报账资料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 **（一）乡镇（街道）完工验收**

水库移民后扶持项目实施完毕，项目质量、规模达到验收条件，项目资料完善无误，经施工方自验合格并提出申请，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向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申请县级验收。

##### **（二）县级验收**

##### **1. 验收组织**

产业类：由县生态移民牵头，组织县财政局、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支两委人员参与验收。

基础设施类：由县生态移民牵头，县财政局、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乡镇（街道）、村支两委人员参与验收。

##### **2. 验收方式**

一是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二是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质量（种植类项目则需查看核实品种、面积、成活率）；三是检查项目资料档案建设情况；四是走访项目村村支两委、移民及群众代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五是验收组集体讨论，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第十三条 项目移交**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与项目村村委及时办理项目移交使用手续，由项目村制定管护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档案**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各乡镇（街道）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完善项目资料一式二套，一套留存乡镇（街道），一套送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存档。

**第十五条 项目缺陷期质保金扣取和使用**

完成审计后，工程经验收合格，按审计结论进行项目工程款结算，结算时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3%作为项目缺陷质量保证金。项目缺陷质保期限为一年，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可按相关规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项目乡镇（街道）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施工单位写出返还保证金申请，经项目村委、项目乡（镇）或街道组织检查，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复查核实，项目不存在工程缺陷责任，项目村委、项目乡镇（街道）、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相关领导在施工单位提供的质保金返还申请上签署意见后，将保证金返还给施工单位。

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乡镇（街道）项目施工单位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实行监督管理、权责分离、相互制约、互补推进的原则，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是监管的责任主体，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负总责。

（二）项目实施责任追究。

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对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的，将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本细则由镇宁自治县生态移民局负责解释。

#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3〕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莫剑平同志任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正科长级督学（试用期一年）；

夏俊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

范才安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亚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范安文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丁江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职务；

罗云峰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职务；

石松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正科长级督学职务；

丁玉辉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国库收付中心（县财政绩效评估中心，县财政监督检查执法大队）主任（大队长）职务；

杨梅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卓航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发斌同志不再担任双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马倩倩同志不再担任环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3〕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韦天旻同志任镇宁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3〕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郭远宇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环翠派出所所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起计算。

**县人民政府决定：镇府任〔2023〕11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周明信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2 月起计算。

巫光胜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环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4 月起计算。

温永荣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4 月起计算。

龚开林同志正式任镇宁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4 月起计算。

## 2023 年第二季度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用地函〔2023〕366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县本寨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府用地函〔2023〕374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府办函〔2023〕31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文件办理效率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3〕33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章的通知

黔府函〔2023〕129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备案的函

黔府办发〔2023〕14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 服务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23〕1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

黔府办发〔2023〕1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3〕1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

黔府用地函〔2023〕52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府用地函〔2023〕523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用地函〔2023〕52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用地函〔2023〕52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G356镇宁大山至落别公路（镇宁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办函〔2023〕3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驻外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 黔府发〔2023〕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 黔府专议〔2023〕21号 关于研究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管理职能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 黔府办函〔2023〕3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铜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用地函〔2023〕598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龙井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枢纽区）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专议〔2023〕23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联席会议纪要
- 黔府办函〔2023〕43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函〔2023〕4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 黔府用地函〔2023〕63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用地函〔2023〕63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黔府用地函〔2023〕65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 2023年第二季度市级收文目录

- 安府办发〔2023〕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建民宿产业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安府呈〔2023〕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呈〔2023〕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呈〔2023〕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呈〔2023〕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G356镇宁大山至落别公路（镇宁段）改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任〔2023〕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俊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 安府任〔2023〕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任〔2023〕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胡迎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任〔2023〕3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郑荣发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 安府常议〔2023〕27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
- 安府党议〔2023〕6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6次（扩大）会议纪要
- 安府专议〔2023〕21号 关于研究调度全市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会议纪要
- 安府常议〔2023〕28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
- 安府呈〔2023〕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龙井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枢纽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呈〔2023〕8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呈〔2023〕9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党议〔2023〕7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7次（扩大）会议纪要

- 安府呈〔2023〕9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自治县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办函〔2023〕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温泉度假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党议〔2023〕8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8次(扩大)会议纪要
- 安府发〔2023〕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安府呈〔2023〕9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镇宁县扁担山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 安府任〔2023〕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荣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任〔2023〕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 安府任〔2023〕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劲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任〔2023〕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新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 安府任〔2023〕4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劲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发〔2023〕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宣布失效和公布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安府常议〔2023〕30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纪要
- 安府党议〔2023〕9号 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9次(扩大)会议纪要
- 安府专议〔2023〕27号 关于研究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工程收视维护费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 安府任〔2023〕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 安府任〔2023〕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大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发〔202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3〕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安顺市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盘活工作专班的通知

## 2023年第三季度大事记

### 7月份

7月5日,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二级调研员商泽红带队到贵州布依阿媚民族服饰有限公司、镇宁自治县农旅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创新平台建设调研工作,市发改委副主任黄恒敏,县发改局项目中心主任吴应猛及市、县发改有关同志参加调研。

7月5日下午,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率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同志到丁旗街道新丰村马筒、小湾地质灾害点,双龙山街道豆角、蔡冲地质灾害点实地开展雨后复查,了解地质灾害点受强降雨影响情况。

7月5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豫贵,省人大民宗委主任委员陈再天,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巡视员、民宗委办公室主任蒋明,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副主任时维超等一行到扁担山镇凹子寨村调研布依族蜡染、织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吉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未泓、市人大常委会内司民宗工委主任张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昌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卓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卢波、镇人大主席王坤等一同参加调研。

7月6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到县应急管理局调研指导应急管理工作。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陪同调研,县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参加调研座谈。

7月13日,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黄玮在镇宁自治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接待来访群众,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陪同接访,县属有关工作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7月13日下午,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到扁担山镇下访信访群众,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等有关负责同志参与下访。

7月10日至7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文觉率队到成都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县政府办、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和县投促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7月19日,省林业局林长制工作处处长赵华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林长制工作,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大盛,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石亮,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林长办主任高宏志等相关人员陪同。

近日,镇宁自治县召开“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动员部署会。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鲍安华主持,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直机关工委书记施文猛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1日,镇宁自治县2023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暨消防安全委员会(扩大)会

议在县文体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县政府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及县属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主持，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9日至21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率队到山东省青岛市和枣庄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

7月25日，县委副书记周志祥到简嘎乡磨德村走访监测群众。

7月25日，省气象局副局长杨林带队，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有关人员组成的防汛督查组到镇宁县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安顺市应急局、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星同志及县应急局、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有关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7月27日，市委副秘书长、市生态移民局局长黄猛同志到镇宁自治县宁西街道（景宁小区）、江龙镇（西门社区）督导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镇宁县生态移民局党组书记、局长韦国平志陪同。

### 8月份

8月1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96个建军节到来之际，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黄玮，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县人大

常委会主任罗昌华，县政协主席徐启才等县四大班子有关领导走访慰问驻镇部队。

近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韦安深入扁担山镇普里村走访慰问脱贫户、监测户，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了指导调研，扁担山镇副镇长张清陪同。

近日，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张凯带队到镇宁自治县开展林业产业调研工作，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宏志，马厂镇、募役镇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陪同。

8月8日至10日，镇宁自治县举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布置暨业务和软件培训会议。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骆桂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近日，安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项连枢带队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工作，镇宁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

近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苏正兵到项目点调研，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服务中心、沙子乡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及SPV公司负责人员陪同。

8月12日，镇宁自治县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主持会议并讲话，各乡镇（街道）、县相关工作部门、县属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5日，市委副秘书长陈健带队市联系督导组到简嘎乡联系指导“双责任”“双签字”入户调查复核工作。

近日，市生态移民局副局长张天勇一行到镇宁县本寨镇丙云村安置区、马厂镇安置区调研督导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增收工作，县生态移民局分管同志、安置区所属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业务人员及安置区村居干部全程陪同。

8月28日下午，宁西街道组织召开2023年度第10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宁西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执行指挥长杨锡康同志出席并讲话。

8月28日，安顺市第三次SPV农业产业项目现场观摩会在市委组织部召开，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葛鑫同志向观摩团一行详细介绍镇宁自治县马厂镇花卉种植项目。

8月30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监测信息处邓兴照处长等一行赴我县开展生猪生产调研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处长毛世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龙等同志陪同调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星、苏正兵及县直有关部门陪同调研。

### 9月份

9月1日，十三届县委常委第77次会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黄玮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文觉，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昌华，县委副书记周志祥，县委常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9月2日至3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率队到湖南省娄底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县政府办、县文广局和县投促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9月5日至7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率队到河南省洛阳市和郑州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韦安、县委办和县投促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9月12日，镇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八大河县级河长王大秀，县审计局相关同志赴六马镇对八大河开展第一季度巡河检查，六马镇相关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近日，江龙镇成功召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教师节表彰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昌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9月14日，镇宁自治县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启动会议，安排部署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徐杨参加会议并作工作安排。

9月18日至19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刘文觉率队到重庆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杨，县政府办、县产业园区、县文广局和县投促局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9月19日上午，镇宁自治县组织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推进会，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月 20 日，镇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级河长杨兴洪到良田镇马路田河开展第三季度巡河工作。

9 月 17 日，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黄玮主持召开镇宁自治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全国信访示范县工作推进会议。镇宁自治县四大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县属有关工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 月 26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级总林长刘文觉到江龙镇茅草林场巡林。江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雪平，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宏志及相关同志陪同。

9 月 2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文觉率队到县城区开展 2023 年第三季度“文明在行动·满

意在贵州”活动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调研，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卓颖，有关街道、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9 月 27 日下午，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黄玮主持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亚运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推进视频会。

9 月 28 日，安顺市政协副主席、镇宁自治县委书记黄玮，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骆桂一行深入扁担山镇开展“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调研检查。

